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8.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5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50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费用（不含税）共计12,882,075.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37,117,924.53元。以上资金已于2020年7月21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8-2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846,068,445.96元（含利息收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1,127,372.21元。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根据实际账面资金结存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人民币归还至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截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资金归还至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三、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 2022 年 4 月底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底，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周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底，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

自本次募投项目开工建设以来，国内外出现了严重的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募投项目所在的内蒙古地区更是发生反复，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所受影响也不断加大。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工程数量较多，设备调试环节繁冗复杂，部分地区应对上述事件的政策对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设备的生产、进场和安装调试，以及物料采购和技术、施工人员到位等均有较大程度影响，加之受当地气候条件及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国城资源”）虽已努力克服上述原因对采购、运输、现场施工、设备调试等方面造成的大量困难，坚持不懈地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但项目建设进度仍然被迫延后。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确保项目顺利投产，并结合当前实际建设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底。

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延长，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延长，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国城资源将继续全力以赴，争取尽早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由于在项目后续具体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底。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延长，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事项。

3、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延长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的延长，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

长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